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64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2430321*****LK87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中路铺镇**村**组

邮政编码: 411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马*清

职务: 经营者 联系电话: 133****865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3日举报人通过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县长热线反映在中路铺镇**村**批发超市花费10元购买烟花爆竹产品，并表示该门店经营场所未悬挂烟花爆竹相关的许可证明，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
2025年6月12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**批发超市进行核查，经核查发现房间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（财运蕾2个、富贵蕾1个、财源广进1个、财神蕾2个、富贵团圆5盘）向经营者马*清播放举报人购买烟花爆竹的视频录像，马*清认可视频拍摄内容属实，并承认**批发超市未取得烟花爆竹（零售）经营许可证，在2025年6月3日销售过烟花爆竹产品取得经营所得10元，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基本属实。2025年6月20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LK87 经营者:
马*清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明 2025 年 1 月 23 日马*清在中路铺镇烟花爆竹零售店购买了 650 元烟花，大
部分烟花过年期间已燃放，剩余少量烟花未燃放完放置在房间内留着自用，因
未设置自用物品，禁止销售等警示标识，导致举报人当做商品买走了 10 元产品
，查询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确认**批发超市无零售许可证记录，并
对举报人提供的视频拍摄内容进行再次确认和马*清承认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
超市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向举报人销售
烟花爆竹产品取得经营所得 10 元，马*清存在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
为属实，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272 号 1 份

2、马*清、周*香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

3、马*清、周*香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

4、举报人拍摄购买烟花爆竹的视频录像资料 1 份

5、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营业执照照片 1 份

6、整改复查意见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复查（2025）61 号

7、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（结果截图）1 份

证据 1、2 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无证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属实并
已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

证据 3 证明马*清、周*香的个人身份

证据 5 证明马*清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个体工商户主体身份

证据 2、4、6、7 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经营者：马*清在未取得

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7 月 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，通过再次检查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（经营者：马*清）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，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（经营者：马*清）若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（经营者：马*清）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且主动提供相关非法经营的证据，配合执法部门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中路铺镇**批发超市（经营者：马*清）人民币贰仟元整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圆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湘潭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